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成都市创投资业有限公司友谊路中段道路及风貌整治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介绍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设置情况如下所述。

（一）施工期

1、废气

采用湿法施工，设置施工围挡，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物料和暂时无法清理的废弃物设置防尘布遮盖，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要求；燃油废气（机械设备、施工车辆）通过大气扩散；尽量缩短施工工期来减少施工扬尘、燃油废气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城市环卫设施处理。

3、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加强施工教育和管理等措施来降低施工噪声影响。

4、固废

施工弃土由成都大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接收，堆放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黄土镇大同村1组；生活垃圾袋装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生态环境

施工期不新增占地，不改变原有用地功能，不涉及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临时用地，恢复迹地。

6、地下水

落实地下水封堵工作，对用处地下水做好疏通工作。

（二）运行期

1、废水

降雨和路面冲洗产生的地面径流通过道路沿线两侧雨水沟分散排放至地表水体。

2、废气

通过加强交通管理、及时清扫路面洒落物和周围绿植吸收等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通过加强管理、设置禁止鸣笛和限速标识牌、加强路面维护、加强沿线绿化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

4、固废

道路沿线产生的垃圾和车辆洒落物通过周边垃圾站、市政环卫部门清扫集中处置。

5、风险

通过在道路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减速标志和减速带，设置应急预案等方式降低风险事故发生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

1.2 施工简况

据调查了解，项目施工期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落实了环保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相关部门未收到企业、群众的投诉。不存在施工期遗留问题。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安徽新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友谊路中段道路及风貌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成都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和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关于成都市创投资业有限公司友谊路中段道路及风貌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评审[2020]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3)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

(4) 2021 年 8 月竣工、投入运行。

2022 年 4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市创投资业有限公司友谊路中段道路及风貌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2022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都市创投资业有限公司友谊路中段道路及风貌整治工程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

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验收组认为项目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成都市创投资业有限公司友谊路中段道路及风貌整治工程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道路整治项目，投运废气、废水、噪声影响交由相关职能部门管理。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2.3 后续要求

本项目为道路完善整治工程，无后续要求。

3 整改情况

无整改情况。

成都市创投资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